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海优威”）、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海优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1,637.39 万元，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余额 22,3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镇江海优威、上饶海优威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镇江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之间拟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贷等相关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公司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或泰州海	70,000

	优威或镇江海优威或上饶海优威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 或镇江海优威	公司	70,000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 或镇江海优威	泰州海优威或上饶海优威	10,000

(二) 2021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2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增效光伏封装材料, 家具, 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 金属材料, 塑料制品及原料,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电子电气设备, 机械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2、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九龙镇运河路 89 号 A-1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3、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B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4、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 1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涂层、电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二）被担保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	70,872.36	11,329.56	71,385.51	4,461.63	59,542.80
泰州海优威	877.76	321.25	228.03	-255.75	556.51
上饶海优威	-	-	-	-	-
镇江海优威	3,639.84	3,491.66	424.16	-70.37	148.18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7.39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22,3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余额合计为23,93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31.80%和15.6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